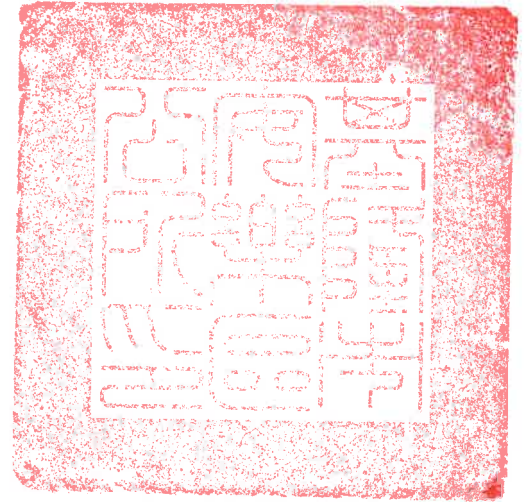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安樂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基安民字第11400033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新崙段0001-1111地號土地上1座墳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郭敬恩先生114年11月24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區新崙段0001-1111地號私人土地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本案地主欲進行土地利用，而土地上1座墳墓妨礙其土地利用，因無訴求對象，故地主向本所申請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土地墳墓之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協商遷移事項並副知本所，公告期滿無人遷葬或認領，由申請人逕為辦理遷葬安置等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涉私權爭執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六、聯絡方式：本案申請人郭敬恩先生其代理人黃敏玲女士（電話:0928868130）或洽基隆市安樂區公所承辦人廖先生（電話:02-24312118轉323）。

區長汪海淙